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羅德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嘉睿Gareth McAlister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其聲請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 款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